

合同编号：XANS-2025-CB001

工程建设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新安县水利局新安县 2025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
养护项目

发 包 人：新安县水利局

承 包 人：河南固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新安县水利局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

发包人：新安县水利局

承包人：河南固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新安县水利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

实施新安县水利局新安县2025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

目，已接受河南固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

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承包。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管道工程、水泵及其配套工程、管理房管理房维修养护造白、

管网工程、新砌阀门井、24砖混M7.5浆砌砖围墙恢复、新

建管理房2.5m宽砼路面、林岭村机井和许洼村井修复工程

等。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1）中标

通知书；（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3）专用合同条款；（4）

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8）标前答疑通知；（9）其他合同文

件及承诺书。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

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订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壹万柒仟伍佰

元整（1217500.00元）。

项目原则上实行无变更签证管理制度，确需变更签证的按

照《新安县政府投资管理暂行办法》执行。临时工程费用实行总

价承包，在实施过程中一概不予调整，地方关系以承包人协

调为主，水利局、受益镇协助协调，若发生费用由承包方支

付。工程最终结算单价固定不变，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完成的



合格工程量为准。

4、承包人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闫志晓，注册编号：豫 241131572243。

承包人须按投标文件中承诺，向施工现场派驻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签订合同时须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及职称证书，在施工期间由发包人保管。项目经理不得在本合同以外的工程项目中兼任任何职务，未经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批准驻工地时间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离开现场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进行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对承包人做壹万元（¥10000 元）罚金处理，罚金将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不得低于原来的资质、职称等。

5.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施工期间，工程现场及场外施工道路、设施等由承包人全面管理，一切责任事故、意外事故及给第三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30 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12 日，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因承包人原因逾期完工违约金为 1000 元/天，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最终的累计金额不应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0. 工程款支付

工程合同签订，工人设备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为预付款；施工过程中，甲方可根据工程进度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工程进度款至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财政结算评审支付至评审金额的 100%。

11. 本协议一式拾份，发包人陆份，承包人肆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河南固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县支行

账户号码：41001586610050211788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2025 年 11 月 11 日

2025 年 11 月 11 日

